

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二十九法律硕士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8800.htm

案例分析 被告人李某、男、37岁，某劳动局财务科出纳员。1997年11月，某市人民政府委托建设银行发行该市奖券，每张奖券30元，中奖者一等奖奖金5万元，二等奖奖金为3万元，单位和个人均可购买。购买时不留印鉴，买后不挂失，并要求开奖后头一天，各单位必须将本单位购买的奖券全部封存登记。该劳动局代为职工买了一部分奖券之后，部分职工不愿意买，因此财务科又将这部分奖券原价收回作为本单位购买的奖券，委托李某保管。但没有封存登记。1998年11月，中奖号码公布后，被告人李某发现自己负责保管的单位奖券中有一张中了二等奖。李某将没有中奖的自己的奖券替换了这张已经中奖的单位奖券。由于该奖券是由劳动局统一从某职工手中回购所得，因此，劳动局职工很快知道本单位有张奖券中了二等奖，但李某保管的奖券中却并没有中二等奖的奖券。李某因害怕而不敢去银行兑换奖金。后单位领导找李某谈话，李某觉得不妙主动将该奖券交给局领导，并承认了自己偷换奖券的事实。问：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？如果构成犯罪，该如何定罪量刑？说明理由。【答案】(1)李某构成贪污罪。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侵吞、窃取、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。本案中李某是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，利用职务的便利，非法占有其单位所有的公共财物，数额较大，达到3万元，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，成立贪污罪。(2)李某属于贪污中止。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

中，行为人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的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，因而没有完成犯罪的犯罪停止形态。本案中李某侵占了单位的奖券，必须到银行兑奖后其犯罪行为才会完成。在犯罪的过程中，李某自动的放弃犯罪，并将奖券返还给单位，符合犯罪中止的条件，故属于贪污中止。(3)李某有自首情节。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后自动归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犯罪行为的行为。本案中李某在犯贪污罪之后，主动的向有关其单位领导投案，并且如实供述了自己偷换奖券的事实，符合自首的成立条件。(4)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，犯罪中止的，如果没有造成损害的，应当免除处罚。犯罪分子自首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所以，本案中李某的行为没有造成损害，并且属于犯罪较轻的情形，所以对于李某应当免除处罚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